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教发〔2025〕28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质效,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有效防范和遏制“三违”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推动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33号),现就做好2025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落实

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按规定保障经费需求，严格执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等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安全培训监管责任，严把“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资格审核关，严把考试发证关，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管。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要大力提升培训质量，强化培训质量保障责任，严格培训和考试过程管控，落实教考分离制度，规范培训和考试档案管理，不断提升安全教育培训质量和水平。

二、全面聚焦精准安全教育培训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抓好一线从业人员，特别是劳务派遣工、农民工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我省即将出台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加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聚焦性、精准性，并积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编写实效性强的培训实用教材。同时，市局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干什么、考什么”原则，根据省厅编制印发的重点行业企业一线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建立了我市重点行业“逢查必考”考试题库，坚持以考促学，开展全覆盖抽查考试。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应知应会手册和考试题库，提高测评精准性、实效性，助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与此同时,市局将围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安排,统筹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等12个专题培训,大力提升应急管理干部素质,推动和促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三、深化“提质达标”工作成效

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和管理,进一步巩固深化“提质达标”专项工作成效,持续提升自身基础保障能力和建设水平,夯实安全教育培训基础。要按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实施办法》(晋市应急教发〔2024〕138号),积极创新优化工作流程,各培训机构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入企调研活动,详细分析企业在培训教育方面的需求,改进措施,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培训方式等,同步在培训课程安排方面,加大事故案例课程,进一步增强培训针对性,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年度内各培训机构须安排教师(含兼职)总数不低于20%的教师入企跟班开展学习,提升教师实操教学水平。要按照“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报名“只跑一次”公开承诺,加强“窗口”管理,强化日常值班值守,耐心细致做好接听解答工作,树立安全培训服务良好形象。同时,市局坚持科学合理安排,严格按考核发证工作流程,扎实做好全市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营商环境。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监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管。按照分级属地监管要求,年度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全部建立健全应知应会手册和考试题库,二是健全完善抽查考试题库,突出企业安全培训的针对性、聚焦性、精准性,此项工作市局将建立月调度制度进行落实,并通报进展情况。同时,市局定期对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合格率情况进行通报,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并充分利用即将上线运行的晋城市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系统,网上核查培训机构培训班组织开展情况并实施预警,强化规范化管理。

五、创新安全教育培训监管手段

晋城市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系统(晋城安全ABC)即将上线运行,为全市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扎实开展提供了新手段。一是制定《晋城市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确保该系统有效实施和运行,为各类从业人员提供高效快捷的培训服务。二是充分发挥全市安全培训机构师资力量,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课件,适时组织开展网络专题培训。三是广泛开展合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不同主题的“大培训、大学习”活动,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网络学习空间,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干部职工素质和能力。四是加强数据管理,及时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从业人员提供成绩查询、证书查询、政策、通知、培训机构信息、培训计划、考试计划

等安全生产培训一站式发布,实现安全生产培训信息的实时公布公开,实现政务公开和透明化,加强公众之间的沟通和互动,提高应急管理形象和公信力。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
